

附件一：比选要求

比选须知

一、项目说明

为提高小额修缮工程实施效率，规范供应商选取机制，建立合格供应商库，上海海事大学将以比选入围的形式确定 4+2 家施工单位（4 家入库，2 家备选）与上海海事大学合作，参与上海海事大学小额修缮工程施工以及相关的货物、服务采购等，现提出有关具体要求：

1、项目名称：上海海事大学 2019-2020 年小额修缮工程施工单位资格入围项目。

本项目所指的小额修缮工程是指项目小、分布散，不适合进行打包招标的一些小型项目和时间紧的抢修项目，并且单项工程预算在 5 万元以下的修缮项目。

2、服务范围及内容：上海海事大学（各校区及相关办学点）小额修缮工程项目。

3、实施方式：2 万元以下修缮工程项目由学校后勤中心直接委托一家入围施工单位实施；2 万元及以上、5 万元以下修缮工程项目由学校后勤中心组织相应入围单位现场查看，经施工单位报价后（至少 3 家），综合报价、方案、工期等比选确定实施单位。

3、资格有效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

4、其他：合同有效期内，学校定期考核一次（考核办法另行商定），如供应商考核不合格，将终止合同履行，并限制其参与后续项目的比选工作。学校有权将不合格单位移出供应商库，并从备选单位中按照次序递补供应商。入围供应商不足 3 家，学校将重新比选或通过评审方式增补至三家或以上。

二、报价人条件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应的经营范围，有能力进行本次项目实施的企业；

2、具备有效的上海市安全生产许可证（非在沪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需在上海备案）；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此项遴选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企业资质：

1) 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三级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现场考察

- 1、学校统一组织报价人对学校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 2、现场考察结束后，报价人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比选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报价人据此情况作出的判断和决策，由报价人自行负责。
- 3、现场考察期间的交通、食宿等由报价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 4、在现场考察过程中，报价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学校均不负责。

四、工程价款组成及结算原则

针对具体项目，工程价款及结算原则如下：

1. 2 万元以下零星维修工程由后勤中心指定一家入围施工单位上报预算，由后勤中心进行审核结算。
2. 2 万元至 5 万元维修工程由入围施工单位根据现场情况，根据规定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报价，经 3 家或 3 家以上入围单位比价后，工程单价包干，中标单位比选单价即为包干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完工后由学校委托的第三方审价单位根据学校审价办法进行审价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以审价报告审定金额为准。

2.1 工程量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算，消耗量参照《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SH01-31-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SH02-31-2016）》、《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第一册房屋修缮工程（SH00-41（01）-2016）》、《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第一册道路、桥梁、隧道工程（SHA1-31（01）-2016）》、《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SHA2-31-2016）》等相关规定计算。

2.2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计算按照入围单位每个项目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综合单价（包括设备价、材料价、人工费、台班费等）进行计算。

2.3 如具体工程施工期间发生工程变更或增加新的工程子目，承包人应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并提供测算依据。变更工程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①报价清单中有同种工作内容的单价或价格，以合同工程量清单表中子目、细目表该工作内容的单价或价格计价；

②投标清单中没有同种工作内容的单价或价格，则应尽可能在合理范围内以细目表中相近适用的工作内容的单价或价格基础进行换算计列；

③如无相近适用的单价或价格，则按以下原则计列组价：

A. 材料、人工、机械的单位耗量套用施工期上海预算定额中相关定额项目；

B. 辅材和机械的价格在投标清单中有的则按投标价格，投标清单中没有的则按照施工期间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当期发布的最新定额价格计取；

C. 主要材料价格：如原投标报价中已有相同材料的，则按投标报价列入新综合单价中进行组价，如原投标报价中无相同材料价格的，则按施工期《建设工程(上海地区)建材与造价资讯》中“总站信息”栏中“建设工程价格市场信息”进行新综合单价组价。

④管理费、利润、税金按合同约定（即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标准）。

2.4 工程量结算根据现场实际需要维修的工作内容经项目负责人及工程监理单位确认，工程量由第三方审价单位根据竣工图、竣工示意图、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按实计算，以现场测量为准，其中 2 万以下项目工程量由后勤中心确认。

2.5 企业管理费、利润由入围单位根据具体工程自行上报，但不能超出住建部、上海市有关文件规定计取值，文件规定为区间值的不能高于中间值。

2.6 规费（含社保）、税金等不可竞争项，需按住建部、上海市有关文件规定计取，文件规定为区间值则按中值计取。施工单位应按照住建部、上海市有关文件规定足额缴纳有关费用。施工单位在具体工程报价单中应体现出各项规费及税金的费率。**结算时按承包人提供的施工期社保缴费凭证中的人员的考勤确认证明按实结算。**

2.7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按沪建交〔2006〕445 号文相关规定计取。其他施工措施费由入围单位根据具体项目自行上报，按照项进行报价，并提供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工程措施包干，各报价单位需针对具体项目详细踏勘现场，充分考虑措施费用。

五、比选文件的递交

请各报价单位在 2019 年 4 月 16 日上午 11:00 前，将盖章签字后的“响应文件”（详见附件一响应文件要求）书面密封（一正两副）以及光盘（电子文件）送至行政楼 221 办公室。

（光盘等仅作询价参考材料，一切事宜以书面文件所报为准）。

六、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下文“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比选公告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明
		资质要求	符合比选公告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比选公告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比选公告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比选公告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比选公告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比选公告及比选文件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业绩要求(如有)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1、本次比选工作由学校自行组织，比选工作小组根据报价单位提交报价文件对各报价单位进行综合评审，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4 家作为入围单位和 2 家备选单位，如参加比选单位少于 6 家，以实际入围数量为准，如参加比选单位少于 3 家，则重新挂网比选。

2、比选小组成员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比选的正常进行；

3、在比选采购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流标或废标：

- 1) 投标人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比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评分标准及细则：

总分 50 分，各投标单位得分按以下分值累加而成：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评分标准细则	公司业绩、资质	10分	1、企业资质、缴金、财务状况、诚信等状况，0-5分； 2、相关业绩，0-5分： ✓近三年类似工程业绩每个1分(指已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的)，0-3分； ✓有高校工程业绩的在前面得分基础上，每项加1分，0-2分；
	针对校内各项基本修缮项目的各类施工方案及措施	6分	1、针对校园各类常见修缮工程类型进行分析，提供技术方案，0-4分； 2、各类技术方案中施工工艺明晰，能够明确常见材料品牌，0-2分。
	施工期间，驻场项目经理和施工人员配备	10分	1、驻场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的资质、业绩、履历情况，0-4分； 2、施工期间项目经理每周驻场天数，0-3分； 3、施工人员来源是否稳定，有一定比例技术工人0-3分；
	针对具体项目的参与响应时间（到现场及提交报价的时间）	14分	1、针对常规修缮项目，接到学校通知后到场时间，0-4分； 2、自踏勘现场后，方案设计和预算编制的所需时间，0-6分； 3、方案编制完成后公司内部的决策机制、质量管理手段，0-4分。
	质量、安全文明、进度保证措施	3分	质量、安全文明、进度保证措施，0-3分。
	质保期	5分	1、质保期，0-3分； 2、质保期间内响应速度，0-2分。
	机械设备配备情况	2分	是否有充足的机械设备配备，0-2分。

七、合同授予与签订

- 1、学校选定入围单位后，经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向入围单位签发《中标通知书》，同时签订《上海海事大学小额修缮工程入围框架合同》，针对具体项目，根据校方要求签订具体施工合同。
- 2、入围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包该项目，否则，将取消入围资格。
- 3、如入围供应商不按学校规定时间、地点等要求签约或拒签合同，或者放弃成交资格或证明其无能力履行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学校有权取消该供应商入围资格，并有权将该项目授予下一个备选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比选。

八、其他

- 1) 学校按合同约定支付方式支付工程款，供应商入围后缴纳 5000 元保证金用于工程质保和安全生产保证，具体项目合同不再扣留质保金。
- 2) 工程费用支付的有关规定和手续问题由上海海事大学负责解释。
- 3) 入围的供应商需要在学校有关部门和物业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进场施工。。

项目技术要求

- 1、图纸：本项目提供学校相关工程所需图纸等资料。
- 2、工期：针对具体项目，由后勤中心相关项目负责人在查看现场时进行商定，并以具体工程施工合同工期为准。每延迟一天，扣除合同金额 2% 作为处罚。
- 3、质量要求：
 - 1) 要求一次验收合格，如果一次验收不合格，扣除合同金额 3% 作为处罚。
 - 2) 工程验收标准以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 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关键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各阶段隐蔽工程必须经过发包人或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验收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若承包人未通知发包人进行

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自行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的, 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拆除进行复验, 无论复验是否合格, 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未按约定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 承包人自行验收的, 若发包人要求复验时, 承包人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 发包人应承担复验费用, 由此造成停工, 工期顺延; 若复验不合格, 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但工期不予顺延。

- 4)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事故, 其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期不顺延。
- 5) 工程竣工后, 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验收, 工程竣工以验收通过之日为准, 若发包人未能按照约定日期进行验收, 双方应另行协商验收时间, 承包人不得自行验收。

4、项目经理: 各入围单位项目投标文件选定的项目经理必须按照要求在施工期间驻场, 驻场时间每周不小于3个工作日(投标文件须自报), 如达不到则按1000元/天处罚。同时, 施工期间, 入围单位须选派安全员驻场, 未经学校同意, 不得随意更换, 私自更换项目经理及安全员的以2万元进行处罚。

5、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 1) 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在施工期间内, 要建立相应施工安全措施, 确保施工、防火、用电安全等, 如发生工伤意外、火灾等, 承包人将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发包人有过错的除外)。
- 2) 在施工期间内, 要文明施工, 合理组织交通安全, 提前上报交通封闭计划, 并确保工程车辆在校区的交通安全, 如因承包人责任导致在校区内发生对发包人交通伤害事故的, 承包人将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
- 3) 入围单位在施工期间, 要保证学校师生学习、工作环境, 必要时要错开上课时间施工, 必须服从后勤中心项目负责人安排。
- 4) 入围单位在校施工期间, 不得搭建任何临时设施, 校内不允许人员住宿, 且学校不提供住宿。
- 5) 入围单位须遵守上海海事大学校内物业施工管理规定, 接受物业公司的管理和处罚。

6、保修期(含保修期服务要求):

- 1) 报价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在投标文件中填报, 但不能低于国家相关规定期限。
- 2) 报价单位同时需注明保修期内接到发包人有关保修要求时的响应时间。

7、工程竣工验收: 入围单位需在工程完工之日起7天内申请验收, 学校接到申请后3天内组织验收, 验收通过, 工程竣工以验收通过之日为准; 验收不通过, 入围单位在约定时间内整改完毕, 并按照合同进行处罚, 工程竣工以整改完成、二次验收通过之日为准。

响应文件

一、比选响应文件组成：

1、投标人编写的比选响应文件至少应包括下列部分，应对本比选文件作逐条响应，无特殊情况，应按照以下顺序编制响应文件。：

商务部分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法人代表授权书（统一格式）
- 3) 公司资质证书（复印件）
- 4) 投标人情况表（公司综合介绍）
- 5) 质量认证体系证书（若有，提供复印件）
- 6) 相关项目业绩（附合同复印件）

技术部分

- 1) 针对本校基本修缮项目的各类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描述。
 - 2) 实施本合同的项目经理、技术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岗位技能证书。合理配备施工人员，施工人员来源及其中技术人员组成及相关证书。
 - 3) 针对具体项目的参与响应时间及提交报价时间。
 - 4) 本合同专用施工机械的来源及存放策略等。
 - 5)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
 - 6) 工期保证措施。
 - 7)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8) 质保期及保修响应时间制度。
 - 9) 其他应注意的事项。
- 3、其他附表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拟投入本次入围项目的人员配备与机构设置表
 - 2) 拟投入本次入围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